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2019）龙凤 0014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海幢昌龙苑市场谭捷桃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4BDJ5M；

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20 号首层昌龙苑市场熟 4、熟 5 档；

法定代表人：谭捷桃；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1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 年 8 月 12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饺子皮进行抽检。结果显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明：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在购进饺子皮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饺子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认定为 40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3 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19 年 9 月 10 日《现场检查笔录》1 份；

证据二：2019 年 9 月 11 日对谭捷桃的《询问调查笔录》





1份；

证据三：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证据四：现场照片2张；

证据五：饺子皮《检验报告》（NO：食监2019-08-1726）1份；

证据六：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2月6日，对广州市海珠区的询问笔录2份；

证据七：的《送货单》（NO：0027123）一张、供货商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证据八：广州市海珠区海幢昌龙苑市场谭捷桃食品店申请复检饺子皮的《检验报告》（NO：GTJ(2019)LX0957）1份。

上述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对本局认定的上述事实没有提出异议。

本局于2019年12月3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2019）龙凤0014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饺子皮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的规定。当事人被查处后立即停止违法经营，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元，并处罚款3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003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并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3日

